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规划教材·经管财会专业

经济法

主 编◎黄建华

副主编◎周光发 卢胜乾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

JINGJIFA

经济法

主 编◎黄建华

副主编◎周光发 卢胜乾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黄建华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504-1086-2

I. ①经… II. ①黄…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2076 号

经济法

主 编:黄建华

副主编:周光发 卢胜乾

责任编辑:王 艳

助理编辑:文康林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6.25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504-1086-2
定 价	30.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言

经济法作为经济类、管理类核心课程，法律众多、内容丰富，要掌握全部理论是相当困难的，只有抓住了关键和精华，才能用、才够用。

本教材的编者们在经济法领域身兼数职，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研究和实务工作，用理论指导、分析自己代理的实际案件，又将案件所涉及的理论进行升华，融会贯通，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深知研修者需要什么，该学什么，该讲什么。

本教材就是编者对教学、研究、实践中有关经济法的经验总结。本教材不追求体系的完美，对经济法内容进行了适当的取舍，但也呈现了经济法的体系结构，有市场主体法、市场秩序法、宏观调控法的最重要的内容；同时单列了对外贸易法。

相信研修者只要阅读和学习本教材，都将有许多收获。

本教材受到学校经济法评说式教学的理论与实践项目（XJP1104）的支持。

本教材由黄建华任主编，周光发、卢胜乾任副主编。本教材的参编人员分工如下：

周光发：第一章、第二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七章。

卢胜乾：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徐 涛：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章合运：第三章。

黄建华：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编 者

201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4)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6)
第一节 概述	(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7)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13)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14)
第三章 公司法	(16)
第一节 公司人格	(16)
第二节 公司设立	(24)
第三节 公司形态	(30)
第四节 公司股东	(35)
第五节 公司组织机构	(37)
第六节 公司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43)
第七节 公司合并与分立	(50)
第八节 公司法律责任	(52)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证券概述	(67)
第二节 证券发行	(68)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70)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73)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74)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7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7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77)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82)
第四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84)
第五节 垄断行为	(84)
第六节 反垄断调查与垄断的法律责任	(88)
第六章 广告法	(90)
第一节 广告法律制度	(90)
第二节 广告准则	(91)
第三节 广告活动	(93)
第四节 广告审查	(9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96)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	(9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9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9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01)
第四节 损害赔偿	(102)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4)
第一节 消费者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0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07)
第四节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与争议解决	(109)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11)
第九章 著作权法	(114)
第一节 概述	(114)
第二节 著作权	(116)
第三节 与著作权相邻接的权利	(121)
第四节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123)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23)
第十章	商标法	(125)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25)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127)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29)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30)
第五节	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31)
第十一章	专利法	(133)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33)
第二节	专利权授予的原则、条件和对象	(135)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审批	(137)
第四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39)
第五节	专利权的限制和保护	(140)
第十二章	合同法	(142)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4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3)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5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7)
第八节	常见的两类合同	(160)
第十三章	担保法	(166)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66)
第二节	保证	(167)
第三节	抵押	(172)
第四节	质押	(177)
第五节	留置	(181)
第六节	定金	(182)

第十四章	会计法	(18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84)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86)
第三节	会计监督	(192)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9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98)
第十五章	票据法	(201)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201)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203)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04)
第四节	票据权利	(207)
第五节	票据抗辩	(209)
第六节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210)
第七节	票据的丧失和救济	(211)
第八节	汇票、本票及支票	(213)
第十六章	税法	(216)
第一节	税法基本原理	(216)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律制度	(21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程序法律制度	(232)
第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	(243)
第一节	概述	(243)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贸易	(246)
第三节	技术进出口贸易	(248)
第四节	对外服务贸易	(250)
第五节	加工贸易	(252)
参考文献		(254)

第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

(一)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念

个人独资企业法是指对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运营、解散、清算及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自2000年1月1日起实施,从此,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有了专门的法律依据。

(二) 个人独资企业法的立法宗旨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一条文的内容揭示了该法的立法宗旨: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 个人独资企业法的适用范围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法》只适用于个人独资企业,不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及其他公司类企业。

二、个人独资企业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或者家庭共同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在我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企业形态有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这三类企业各具特色,相比而言,个人独资企业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1) 出资人仅为一个自然人。在投资主体方面,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并且投资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2) 独资企业的全部财产为投资人所有。在独资企业中,企业资产属于投资者个人所有,企业财产与投资人的个人财产没有严格的区别。这与合伙企业和公司的财产制度存在明显的区别。

(3) 不具有法人资格,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由自然人单独投资设立的,在经营管理上,企业主享有决定企业一切事项的权利,企业资产也属投资者个人所有。因此,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比较大的责任,即投资者以其个人财产或家庭财产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企业本身不能独立对外承担一切责任,这有利于保护独资企业债权人的利益。

(4) 企业出资要求比较宽松。《个人独资企业法》对投资者出资数额、方式以及企业注册资本金的数额都没有任何强制性规定。

(三)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义务

1.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

《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国家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任何方式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违法强制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有权拒绝。

2. 个人独资企业的义务

《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保障职工权益,依法招工,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我国对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一般采取准则主义原则,即只要符合设立条件,企业即可登记成立。如果个别独资企业拟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规定了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个人独资企业属于自然人企业，即投资者只能是自然人，且仅能是一个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不能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这一点，与公司、合伙制企业不同。同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独资企业，比如国家公务人员。

（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真实表现企业的性质、组织形式等特征。如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中不得出现有限、合伙、公司等字样。

（三）投资人申报的投资

虽然《个人独资企业法》并没有对投资者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规定最低出资额，但并不等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不需要出资，投资者应当根据企业经营的类别、规模等申报出资。个人独资企业在设立登记时，投资者必须提交申报出资的出资证明，且投资者必须依据申报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如实履行出资义务，不得虚假出资。

（四）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无论是何种类型的企业，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都是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

（五）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是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必不可少的要素和条件。《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个人独资企业从业人员的数量并没有具体规定，由企业视经营情况而定。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个人独资企业只有依法设立，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必须经过法定程序，违背了法定程序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概括地讲，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主要包括申请、受理和审查、登记。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的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出资证明等文件。如果是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企业的名称和住所；投资人的姓名和住所、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等。

登记机关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15日内，对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当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特殊行业的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需要

审批或许可的，在设立登记前应该依据有关规定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审批或许可手续。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一、投资人的权利和责任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和继承。

在债务承担方面，《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如果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其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九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请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为了保护投资人、受托人和第三方的正当权益，投资人委托或者聘请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但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个人独资企业法》详细规定了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员的义务和责任。首先，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如违反合同，给投资人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其次，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②利用职务和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③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④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⑤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⑥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⑦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⑧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⑨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员违反规定从事上述行为，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即个人独资企业的终止。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解散的情形包括：投资人决定解散；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企业清算制度的设立目的是为了规范企业的清算行为，保护债权人、投资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应当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清算。清算工作主要包括：通知或者向债权人公告；接受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对债权进行审查；对债务人主张债权；财产清理；财产分配等。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投资人自行清算，应当在清算前1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还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

在清算工作中，财产的清偿与分配是一项重要内容。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所欠税款；其他债务。在按以上规定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15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概述

一、合伙企业的定义、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于1997年2月23日通过；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一）普通合伙企业

它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企业。法律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有限合伙企业

它是指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企业。

二、合伙企业的法律特征

（一）投资主体为两个人以上

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必须为两人或两人以上。其中自然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能为法律、法规所禁止从事经营者。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也必须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的法律基础

合伙人以书面合伙协议确定各方出资、分享利润和亏损分担等。但合伙协议是处理合伙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内部法律文件，仅具有对内的效力，即只约束合伙人。

（三）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

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同，不具有法人资格，当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须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四）合伙企业属于人合型企业

合伙企业的设立存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合伙人之间的相互信赖，合伙企业当中合伙人共同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不过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吸收新的合伙人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

（一）设立条件

（1）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成为合伙人。但并非所有的自然人都可以成为合伙人。自然人成为合伙人，一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要不为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比如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警察等国家公务人员依法就不能从事经营活动。此外，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有书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是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对合伙企业以及全体合伙人都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性文件，合伙协议相当于公司的章程，或者说就是合伙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应当记载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等事项。

（3）有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合伙人必须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合伙人的出资是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物质条件，也是合伙人资格取得的必备条件。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合伙企业名称是合伙企业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从事经济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合伙企业享有名称权，即合伙企业对其登记的名称享有专有使用的权利，其他人未经许可，不得使用合伙企业的名称，否则构成民事侵权行为，合伙企业有权要求侵权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合伙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合伙企业名称中不得有“有限”和“公司”字样，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经营场所是指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在地，合伙企业一般只有一个经营场所，即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营业地点。经营场所的法律意义在于确定债务履行地、

诉讼管辖、法律文书送达等。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他条件是指根据合伙企业的业务性质、规模等因素而需具备的设施、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必备条件。

(二) 合伙企业的设立程序

(1) 订立书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2) 认缴出资。合伙人订立书面合伙协议后必须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合伙人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存入合伙企业账户；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3)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并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出资权属证明、经营场所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的，还必须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的委托书。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4) 登记。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不能当场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二、合伙企业财产

(一) 合伙企业财产的概念

合伙企业财产指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合伙企业财产是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重要前提或保障。

(二) 合伙财产的范围

合伙财产包括三部分：一是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是指各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缴付的出资。二是合伙企业成立后解散前，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全部收益。三是合伙企业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三）合伙企业财产的管理与处分

合伙企业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管理并依法进行处分。具体表现为：

（1）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2）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3）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应通知其他合伙人。

（4）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出质行为无效。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

（一）合伙事务的执行方式

合伙事务可以委托执行或者由合伙人分别执行。

（1）委托执行。合伙人无论出资多少对合伙事务的执行享有同等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2）分别执行。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规定作出决定。

（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后果的承担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组织，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但合伙事务执行人违法执行合